

銀行逾期放款申報表

日期：_____

單位：新台幣百萬元

I、逾期放款總額 (註一)	\$ _____
A. 甲類小計	\$ _____
(1) 放款本金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而未獲清償，或雖未屆滿三個月，但已向主、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(註二)。	\$ _____
(2) 放款本金未超過清償期三個月，而利息未按期繳納超過六個月者。	\$ _____
(3) 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超過六個月，或雖未屆滿六個月，但已向主、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(註二)。	\$ _____
(4) 協議分期償還放款符合一定條件而曾經免列報逾期放款案件，於免列報期間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超過三個月者。	\$ _____
B. 乙類小計	\$ _____
(1) 放款本金未超過清償期三個月，惟利息未按期繳納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者。	\$ _____
(2) 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者。	\$ _____
(3) 協議分期償還放款，協議條件符合規定，且借款戶依協議條件按期履約未滿六個月者。	\$ _____

(4) 已獲信用保證基金同意理賠款項或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(須辦妥質權設定且徵得發單行拋棄抵銷權同意書),而約定待其他債務人財產處分後再予沖償者。	\$ _____
(5) 已確定分配之債權,惟尚未接獲分配款者。	\$ _____
(6) 債務人兼擔保品提供人死亡,於辦理繼承期間,屆期而未清償之放款,其繳息正常且有十足擔保者。	\$ _____ \$ _____
(7) 其他(註三)。	\$ _____
II、放款總額(註四)	\$ _____
III、甲類逾期放款比率 A+(II)	%
IV、乙類逾期放款比率 B+(II)	%
V、逾期放款比率 I+(II)	%

註一：逾期放款總額包含：(1) 放款轉列催收款已列報逾期放款之金額，及(2) 其他非屬催收款之逾期放款。

註二：已確定分配之債權，雖尚未接獲分配款，得改列為 I. B. 乙類逾期放款第 5 項。

註三：其他乙類逾期放款，如 921 震災展延本息之放款。

註四：放款總額包含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期放款、擔保透支、短期擔保放款、應收證券融資款、中期放款、中期擔保放款、長期放款、長期擔保放款、以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(含已列報及未列報逾期放款者)，不包含買入匯款。

填報單位：_____

主管人員：_____

經辦人員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